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18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15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下午2: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修订《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3669。

修订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200751648625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501,975元。

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1,501,975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41,501,975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84,563,880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所签订的相关授信业务合同内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以个人单方面担保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事项,陈耿生、刘国川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五名参会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6年新开立部分门店:

1、宁德财富店

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宁德财富店,位于福建省宁德市闽东中路联信财富广场,租期为15年。

2、莆田枫城店

子公司莆田市新华都万家惠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莆田枫城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枫城新都,租期为15年。

3、安溪长坑店

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安溪长坑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长坑乡长坑新华都商业广场1号楼地面一层至地面二层房产,租期15年。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租赁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广场六层、七层房产做为公司新的办公场所;同意公司与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同意公司租赁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长坑乡长坑新华都商业广场1号楼地面一层至地面二层房产作为开立门店用途使用。因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控股子公司、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陈耿生先生控制的公司,故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州海悦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日常关联交易,陈耿生、刘国川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五名参会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与福建新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厦门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由我资深置业置业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2号】,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补充披露。

2014年10月,为进一步突出公司主营,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同意公司向福建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怡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经评估的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0月10日的净资产值1237.70万元为基础确定(详见安溪新华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0日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为1244.31万元。

福建怡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陈耿生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陈耿生、刘国川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五名参会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披露由我资深置业置业暨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上,关联方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怡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进行补充审议。

福建怡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陈耿生先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资金往来,陈耿生、刘国川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五名参会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披露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安溪置业与福建怡和资金往来暨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在股东大会上,关联方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与泉州绿农2011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与泉州绿农贸易有限公司2011年-2014年度采购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泉州绿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文杰先生,监事为陈耿生先生,两人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的侄子,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另陈耿生先生是公司董事,因此泉州绿农为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陈耿生、刘国川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五名参会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披露与泉州绿农2011年-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3年关闭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关闭的门店进行补充审议。

2013年,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同时商场租金与人力成本等主要经营费用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增速持续放缓。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本着积极、合理、最优化布局的原则,关闭处置了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董事会同意公司关闭处置以下门店:

1、常州奥体店

常州奥体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820万元。

2、莆田宫下店

莆田宫下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宫下路A1幢。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万元。

3、莆田南门店

莆田南门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胜利路南门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万元。

4、莆田凤隆店

莆田凤隆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南大路凤隆大厦地上一层及地下一层。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60万元。

5、莆田三信店

莆田三信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三信花园一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6、泰州坡子街店

泰州坡子街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28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40万元。

7、上海三林店

上海三林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40万元。

8、厦门海湖店

厦门海湖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20号南湖中祥大厦地下一层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0万元。

9、龙岩溪南店

龙岩溪南店,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溪路9号。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0万元。

10、南安码头店

南安码头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码头街。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95万元。

11、南安金淘店

南安金淘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供销大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40万元。

12、诗山供销社店

诗山供销社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诗山街522号1-3F。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0万元。

13、泉州汇金店

泉州汇金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1号汇金广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14、厦门美仁店

厦门美仁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628号美仁广场二层。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3万元。

15、苏州未淡店

苏州未淡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37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50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关闭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关闭的门店进行补充审议。

2014年,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行业竞争愈来愈激烈。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本着积极、合理、最优化布局的原则,关闭处置了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董事会同意公司关闭处置门店如下:

1、莆田阳光店

莆田阳光店,位于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路大地阳光城一楼。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60万元。

5、莆田三信店

莆田三信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三信花园一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6、泰州坡子街店

泰州坡子街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28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40万元。

7、上海三林店

上海三林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40万元。

8、厦门海湖店

厦门海湖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20号南湖中祥大厦地下一层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0万元。

9、龙岩溪南店

龙岩溪南店,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溪路9号。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0万元。

10、南安码头店

南安码头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码头街。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95万元。

11、南安金淘店

南安金淘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供销大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40万元。

12、诗山供销社店

诗山供销社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诗山街522号1-3F。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0万元。

13、泉州汇金店

泉州汇金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1号汇金广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14、厦门美仁店

厦门美仁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628号美仁广场二层。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3万元。

15、苏州未淡店

苏州未淡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37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50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关闭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关闭的门店进行补充审议。

2014年,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行业竞争愈来愈激烈。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本着积极、合理、最优化布局的原则,关闭处置了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董事会同意公司关闭处置门店如下:

1、莆田阳光店

莆田阳光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路大地阳光城一楼。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60万元。

5、莆田三信店

莆田三信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三信花园一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6、泰州坡子街店

泰州坡子街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28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40万元。

7、上海三林店

上海三林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40万元。

8、厦门海湖店

厦门海湖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20号南湖中祥大厦地下一层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0万元。

9、龙岩溪南店

龙岩溪南店,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溪路9号。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0万元。

10、南安码头店

南安码头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码头街。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95万元。

11、南安金淘店

南安金淘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供销大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40万元。

12、诗山供销社店

诗山供销社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诗山街522号1-3F。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0万元。

13、泉州汇金店

泉州汇金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1号汇金广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14、厦门美仁店

厦门美仁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628号美仁广场二层。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3万元。

15、苏州未淡店

苏州未淡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37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50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3年关闭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2013年度公司关闭的门店进行补充审议。

2013年,受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同时商场租金与人力成本等主要经营费用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增速持续放缓。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本着积极、合理、最优化布局的原则,关闭处置了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董事会同意公司关闭处置以下门店:

1、常州奥体店

常州奥体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820万元。

2、莆田宫下店

莆田宫下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宫下路A1幢。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万元。

3、莆田南门店

莆田南门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胜利路南门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万元。

4、莆田凤隆店

莆田凤隆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南大路凤隆大厦地上一层及地下一层。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60万元。

5、莆田三信店

莆田三信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三信花园一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6、泰州坡子街店

泰州坡子街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28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40万元。

7、上海三林店

上海三林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40万元。

8、厦门海湖店

厦门海湖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20号南湖中祥大厦地下一层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0万元。

9、龙岩溪南店

龙岩溪南店,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溪路9号。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0万元。

10、南安码头店

南安码头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码头街。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95万元。

11、南安金淘店

南安金淘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供销大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40万元。

12、诗山供销社店

诗山供销社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诗山街522号1-3F。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0万元。

13、泉州汇金店

泉州汇金店,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1号汇金广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14、厦门美仁店

厦门美仁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夏禾路628号美仁广场二层。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3万元。

15、苏州未淡店

苏州未淡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37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50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2014年关闭门店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收到厦门证监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关闭的门店进行补充审议。

2013年,受传统零售行业的市场份额不断下降,同时商场租金与人力成本等主要经营费用不断攀升,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增速持续放缓。为了给公司的转型腾出资源、卸下包袱,公司本着积极、合理、最优化布局的原则,关闭处置了部分销售持续下滑、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转型困难的门店。董事会同意公司关闭处置以下门店:

1、常州奥体店

常州奥体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天目山路6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820万元。

2、莆田宫下店

莆田宫下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宫下路A1幢。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万元。

3、莆田南门店

莆田南门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胜利路南门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0万元。

4、莆田凤隆店

莆田凤隆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南大路凤隆大厦地上一层及地下一层。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60万元。

5、莆田三信店

莆田三信店,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三信花园一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50万元。

6、泰州坡子街店

泰州坡子街店,位于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28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2440万元。

7、上海三林店

上海三林店,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浦三路3058号。该店自开业以来亏损较严重,无扭转亏损希望。为优化公司的管理资源,经研究分析,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40万元。

8、厦门海湖店

厦门海湖店,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20号南湖中祥大厦地下一层商场。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20万元。

9、龙岩溪南店

龙岩溪南店,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小溪路9号。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70万元。

10、南安码头店

南安码头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码头镇码头街。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95万元。

11、南安金淘店

南安金淘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下圩街供销大楼。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理或报废损失,将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损失约140万元。

12、诗山供销社店

诗山供销社店,位于福建省南安市诗山镇诗山街522号1-3F。经研究,同意对该店提前终止营业并注销,并将该店的存货、可搬迁的固定资产等财产就近调往其他新开门店使用。该门店终止营业的主要损失是长摊一次性摊销费用和固定资产处